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12/t20171212_508694.htm)

附錄

质检总局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的公告
2017年第105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商资〔2017〕515号)，根据工作实际，质检总局将涉及检验检疫领域的2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现公告如下：

一、入境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对研发科研类企业进口的研发用样品采取信用监管放行新模式，对产品实施风险分类监管，简化办理手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监管的指导意见》(见附件1)。进境动植相关生物材料检验检疫工作按《质检总局关于推广京津冀沪进境生物材料监管试点经验及开展新一轮试点的公告》(2017年第94号公告)执行。

二、会展检疫监管新模式

简化审批手续，创新展品监管模式，改口岸查验为场馆集中查验，特制定《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见附件2)。

- 附件：1. 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监管的指导意见
2. 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质检总局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1

质检总局关于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监管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战略举措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引领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进一步理顺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监管方式，为企业研发提供保障和支持，促进研发科创产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入境研发样品是指企业及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为其自身检测、研发、科技创新等目的，不用于销售的入境试剂、试样等实物。对研发科创类企业、单位入境样品根据风险分级，在实施检疫基础上，简化入境手续，采取信用监管放行新模式，加强事后监管。

三、实施意见

（一）研发类企业、单位的认定。各直属局应制定研发类企业、单位名录，可会同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研发类企业、单位，确有入境样品需求的，纳入研发类企业、单位名录，实施便利化监管。

（二）优化审批程序。对入境样品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除按有关规定确需对试点企业和相关样品实施风险前置评估的，一般不实施前置考核。确需实施前置审批的，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对低风险入境样品允许一次审批，多次核销。

（三）优化事中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入境样品报检手续和查验程序，实行风险分级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产品、企业，可按企业意愿实施到货地查验。对 B 级以上诚信企业低风险入境样品，可通过远程视频方式监控，由企业按照检验检疫要求自助查验。

（四）加强事后监管。各地方检验检疫机构对研发类企业、单位开展定期监督检查，核查入境研发样品保管、存放、使用、流向等情况以及企业样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等，确保研发样品用于原申请用途，确保研发样品的使用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产生公共危害。

（五）加强惩戒措施。各地方检验检疫机构日常监督抽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用途或使用虚假信息或其他方式骗取放行的，一经核实，将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其依法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并将企业从《入境研发样品检验检疫便利化试点企业名录》中删除，同时报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记录企业不诚信记录，将其列入相关“黑名单”管理，实施严密监管。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沟通交流。各直属局要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加强与总局各业务司局沟通交流，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促进研发企业发展。

(二) 制定管理规范。各直属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和规范，适时开展效果评估和总结，及时调整完善，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总局报告。

(三) 做好政策宣贯。各直属局要通过召开培训会议等形式，及时将有关政策向有关企业、单位进行宣贯，确保改革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附件 2

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涉外展会（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展会）的出入境展品（含邮寄、快件和人员携带方式）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展品，是指用于展会展台布置、展示、品尝、试用、馈赠和少量试销并应依法申报的出入境物品。

本规范所称展会方，包括展会的主办方、承办方、参展商及其代理人等。

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负责出入境展品的通关及综合协调工作；总局相关业务司局负责所辖展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认监委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出入境展品的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出入境展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授权开展出入境展品的许可、审批工作。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展会及展品的备案、审批申请和出入境展品的申报，开展展品质量安全分析，实施具体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出入境展品免于检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备案及审批

第七条 展会方应当在展会举办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展会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入境展会及展品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涉外展会检验检疫备案表》（附件 1）；
- （二）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关于展会举办的批文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交验原件）、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参展证明；
- （三）《入境展品信息表》（附件 2）；
- （四）展会结束后对入境展品的处置计划；
- （五）展会场地设置平面图（包括提供现场检疫监管的场地图）、进口展商所在展位的编号。

第八条 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特殊物品等展品需办理检疫审批的，由国家质检总局或其授权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允许来自非疫区但未获得进口检验检疫准入的动植物产品及动植物源性食品入境参展，但不得用于品尝、销售等除展示之外的其他用途。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按照特许审批办理。

已经深加工可消除动植物疫情传播风险的动植物产品及动植物源性食品免于检疫审批。

第九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展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但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条件的，可简化相关流程，由展会方提出申请，检验检疫机构

批量办理并签发《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属于国家实施许可制度的展品，符合许可制度中免于取得相应许可条件的，应提供相应免于许可的证明文书。

第三章 入境展品检验检疫

第十条 展会方应当在展品入境前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已经备案的《涉外展会检验检疫备案表》及《入境展品信息表》；
- (二) 展品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的，应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已经深加工可消除动植物疫情传播风险的动植物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可免于提供）；涉及检疫审批的，还应提供相关检疫审批文件；
- (三) 展品为食品、化妆品的，应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四) 展品为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内且在参展过程中试吃、试用的，应提交是否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书面声明。如含转基因成份应提交农业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 (五) 展品为微生物、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生物制品等特殊物品的，应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 (六) 展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应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文件；
- (七) 展品为危险化学品的，应提交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展品，还应提交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 (八) 其他报检所需单证。

第十一条 入境后集装箱原封转运至展会举办地的展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集装箱箱体外表实施检疫和放射性监测，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展品、集装箱、包装物及铺垫材料实施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及后续监管，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处理。

第十二条 对散装和在口岸需开箱卸货后再转运至展会举办地的展品，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展品、集装箱、包装物及铺垫材料实施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放射性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处理。后续监管工作由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通过邮寄、快件或人员携带等方式入境的展品，按照质检总局关于邮寄物、携带物的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监管。

第十四条 入境展品按规定需要隔离检疫的，应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准展览。

第十五条 入境展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对其包装及危险公示标签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准展览。

第十六条 仅供展览的入境预包装食品、化妆品，免于抽样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对展会期间少量试用、品尝、馈赠的入境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可在展前抽取样品检验，并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对样品已经检验合格并在展会现场少量试销的，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对于免于加贴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化妆品，应在展品旁以中文注明品名、保质期、禁忌、食用（使用）方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允许展品在展览期间适量损耗，展品在展示中因试用、品尝、馈赠等导致展品损耗无法复运出境的，展会主（承）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在开展前填报《入境展品消耗品清单》

(附件3),向检验检疫机构说明消耗方式和拟消耗的数量或重量,报检验检疫机构核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展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根据展会规模、展品性质等情况,对展会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现禁止入境或未按规定如实报检的展品,展会方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对其进行封存,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二)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展品或未经批准的试用、品尝、馈赠和少量试销等活动时,应通知展会方停止展示或相关活动,并对相关展品予以封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发现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及特殊物品类的展品,未获得检疫审批或发现疫情的,应通知主办方立即封存在指定场所,并按规定上报展会举办地直属检验检疫局;

(四)需要隔离展览的动植物(包括附土植物)应在隔离展览区设立“隔离养殖”、“隔离种植”标识,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对展品涉及活体动植物的,视情况在展区附近开展外来疫情监测。发现重大外来疫情,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第四章 入境展品的展后处置

第十九条 入境展品展后原则上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退回或销毁处理。

对作退回处理的,展会方应在展品出境后将展品出境证明文件交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对作销毁处理的,展会方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指导下实施销毁处理。涉及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特殊物品等展品,应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场所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条 对展后留购的入境展品,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后,依法补办各项检验检疫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需转运至国内其他地区继续展出的入境展品,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无误后,通知下一展会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做好后续监管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损耗、丢失或毁坏等情形的入境展品,展会方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展会方应在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展会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核销手续,填写《入境展品流向申报表》(附件4),并按照本规范第二十至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核销无误后归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久未归档且价值较高的入境展品进行调查核实。发现未经检验检疫擅自销售使用的行为,应依法查处。

第五章 出境展品检验检疫

第二十五条 出境展品报检时,参展方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举办国的证明文件及相应的展品清单。

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提交输入国家/地区对展品的检疫要求;涉及特殊物品的,应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境展品实施检疫和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

第二十七条 出境展品退运入境，参展方应在入境报检时，提交该批展品出境时办理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口报关单或相关货物出境参展证明文件。

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动植物源性食品的，应提交退运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涉及检疫审批的，还应提交相关检疫审批文件；涉及特殊物品的，应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第二十八条 退运展品的检疫工作参照进境检疫的有关规定执行。退运展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依法对其包装实施检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重大展会举办期间，检验检疫机构应加强与地方政府、展会主（承）办方、口岸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在展会现场与有关单位实行联合办公、共同查验模式，为参展者提供“一站式”检验检疫服务。必要时设立专用服务咨询电话、报检窗口和查验绿色通道，做到即到即放、即检即放。

第三十条 口岸和展会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加强协调配合。展会举办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将展会备案信息和展品信息通知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对相关出入境展品提供通关便利。

第三十一条 各检验检疫机构可结合展品特点和检验检疫监管要求，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展会检验检疫监管中的应用，实施展品风险分类管理，提升展品监管服务效能。

第三十二条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可结合展会特点，联合有关监管部门，共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营造健康规范的展会环境，确保展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三条 涉外演艺、赛事、会议等活动中所涉及物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涉外展会检验检疫备案表

2. 入境展品信息表

3. 入境展品消耗品清单

4. 入境展品流向申报表

附件 1

涉外展会检验检疫备案表

备案日期：_____

展会备案号：_____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展会日期	
主办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检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境展品主要类别： 食品（ ） 动物（ ） 植物（ ） 动植物产品（ ） 化妆品（ ） 特殊物品（ ） 轻纺产品（ ） 家具（ ） 电子产品（ ） 化工品（ ） 机械（ ） CCC 目录产品（ ） 其它_____			
展会结束展品处置计划： 回运（ ） 消耗（ ） 销毁（ ） 转展（ ） 留购（ ） 其它_____			

附件 2

入境展品信息表

展会名称： _____

展会日期： _____

序号	展品名称	进境 数重量	包装数量 及种类	货值 (USD)	原产国	参展者名称	展台号

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检验检疫机构留存，一份交还申请单位；

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附件3

入境展品消耗品清单

展会备案号： _____

报检单号	展品名称	进境 数重量	货值	参展者名称	展台号	消耗方式	拟消耗 数重量	是否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检验检疫机构留存，一份交还申请单位；
- 2.消耗方式按试吃、试用、馈赠等。

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附件 4

入境展品流向申报表

展会备案号：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首次入境报检信息			展后处置信息				
报检号	货物名称	数/重量	处置方式	处置数/重量	通关单号	报关单号	备注

- 1、处置方式包括：留购、复出境、销毁、转运、遗失、消耗等，据实填报；
- 2、展品留购或复出境应填报相应的通关单或报关单号，并随附报关单复印件。

申报单位签章：_____